



# 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15.6.25

## 新聞標題：行政院院會通過「所得稅法」第 17 條、第 126 條修正草案

行政院今(25)日第 4009 次院會通過「所得稅法」第 17 條、第 126 條修正草案，增加受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度，以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。

財政部說明，為因應少子女化之國安問題，並配合行政院推動「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—家庭支持篇」，該部擬具「所得稅法」第 17 條、第 126 條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，免稅額增加 50%。
- 二、明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，納稅義務人於 116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即可列報減除。

財政部表示，上開草案預計有 237 萬人受益，減稅利益約新臺幣 80 億元。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上開修正草案，期早日完成修法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邱專門委員筱惟

聯絡電話：(02) 2322-8122